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下列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年报审计

**第十六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应当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的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第六章 议事细则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